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36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rsmchina.com.cn

容诚专字[2021]230Z0368号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可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艾可蓝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艾可蓝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艾可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艾可蓝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可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 230Z036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雪



2021 年 2 月 23 日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8号）核准，截至2020年1月2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2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6,517.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3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2月2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554.2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54.28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603.04万元。

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57.3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2,360.6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5.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2,835.82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2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8	6,993.35
	收益凭证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新西街支行	53910188000024762	842.4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9	-
合计		22,835.82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157.3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356.6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197.68 万元, 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2,554.2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 230Z037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3 月 1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合计金额为 2,554.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5,000.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 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9,032.43 万元, 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9,017.92 万元多 14.51 万元, 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